

# 佛光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區管理辦法

105.3.1 104 學年度第 4 次館務會議通過  
105.04.12 10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便利本校師生學術研究及課業學習，特於圖書館內設立自主學習區（以下簡稱本區），並訂定「佛光大學圖書館自主學習區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之教職員工生，因學習研究或業務需要，可於圖書館開放時間使用本區電腦設備。
- 第 3 條 使用辦法：
- 一、辦理借用手續時，限以本人之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置於座位證件套，於使用完畢後取回。
  - 二、不得移動座椅及預佔座位，以便他人使用，違者圖書館有權取消使用權。
  - 三、本區電腦內建再生卡裝置，請勿將私人資料留在電腦內，以免重新開機後資料全數消除。
  - 四、讀者若有使用上之問題，得諮詢櫃台人員。
- 第 4 條 使用須知：
- 一、不得瀏覽色情、遊戲相關、賭博性質等非學術相關網站。
  - 二、不得擅自載入或拷貝非法軟體，並應遵守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律規定，如有違背，使用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  - 三、使用學術網路應遵守「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」、「台灣學術網路 BBS 站管理使用公約」及「佛光大學資訊與網路中心資訊資源管理辦法」。
  - 四、使用者應愛護館內各項設備及資源，不得拆卸或移動各項軟、硬體設備；凡有汙損、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設備損壞，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- 第 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